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

1、目的

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安全生产标准，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规、制度和标准，保护国家财产和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，保证我公司生产安全、稳定、长周期运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、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级员工。

3、职责

3.1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制定、签发各级责任制，对领导班子成员、分管部门领导进行责任制的沟通与评估。

3.2 公司其他管理层人员要明确对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，并以实际行动表明对安全生产的承诺。

3.3 总经理组织编制《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》。

3.4 行政部负责在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审和绩效测量。

4、内容与要求

4.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

4.1.1 总经理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订并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来保障；

4.1.2 公司领导层、各职能部门、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、从业人员均需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覆盖所有岗位；

4.1.3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需要达到如下要求：

①制定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，确保目标实现所需资源；

②在日常会议中与员工讨论安全生产问题；

③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查；至少每月回顾纠正一次行动；

④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；

⑤至少每年评审一次安全标准化系统；

⑥参与风险评价；参与标准化系统评价；

⑦参与安全生产检查；认可安全生产表现；

⑧参与安全生产培训；

⑨参与安全生产事故、事件调查；

4.1.5 相关管理者必须参加下列活动；

①日常会议中与员工讨论安全生产问题；

②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查；

③至少每月回顾纠正一次行动；

④认可安全生产表现；

⑤至少每年评审一次安全标准化系统；

⑥参与风险评价；参与标准化系统评价；

⑦参与安全生产检查；

⑧参与安全生产培训；

⑨参与安全生产事故、事件调查。

4.2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详细说明和沟通，确保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理解，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。

4.3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定期评审与更新，保持适宜性；

1）与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符合性；

2）与公司管理体制的协调性；

3）所有责任制的可操作性。

4.4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培训

对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作业人员，均应接受相关的安全生产职责与权限的培训。

4.5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

考核组由公司总经理和行政部组成，考核的内容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，考核期一般为半年。

4.6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

由总经理组织安委会成员组成讨论组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，经全体人员表决后方可发行实施。